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3〕5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变更临汾市规划三街南段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临汾市规划三街南段项目部：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由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任郭锋同志担任临汾市规划三街南段项目部法定代表人、项目指挥长，全面负责规划三街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孙宣东同志不再担任临汾市规划三街南段项目部相关职务，配合做好临汾市规划三街北段3.1公里后续有关工作。临汾市规划三街南段项目部要做好工作交接，依法依规履行法定代表人调整有关手续，确保项目建设有序高效推进。



（此件公开发布）